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湖光路1299号电商二期1栋1层西区,于2018年5月2日成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08'59",北纬31°51'51",由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建设,主体工程(有机分析室、无机分析室、前处理一室、前处理二室、原子吸收室、无机试剂室、称量室、常规分析室、仪器室、现场仪器室、准备室、无菌室、嗅辨室、土壤晾干室、纯水室)、公用工程(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辅助工程(办公区、接待区、档案室、危废暂存间、配电间、接样室、女卫生间、

男卫生间、过道及公共区域)、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噪声处理、固废)。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1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于合蜀环审[2020]03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 投资情况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

实，具体包括：

(1) 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设施依废气产生源设置，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无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及万向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装置（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约 24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器具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实验室器具第一、二道清洗废水作为实验废液委托处置）、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于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建 1 座 1.5t/d 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实验室第三、四道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防治

实验室内设备优化布局，设置减震垫；废气处理风机设置减震垫、减振弹簧降噪，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实验

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实验室危废：各操作间先由废液收集槽单独收集后，汇总到废液收集大桶，临时存放于废液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废水

废水：本次验收园区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符合《合肥市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5t/a、氨氮排放量 0.006t/a 的要求。

（2）废气：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中无机废气排放口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04t/a 的要求。

（3）噪声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验室废包材（仪器、试剂等的外包装）：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实验室危废：各操作间先由废液收集槽单独收集后，汇总到废液收集大桶，临时存放于废液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试剂瓶、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在危废专用收集容器，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五、验收整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1、企业应该根据合肥市蜀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及转移等相关管理工作。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设施运行记录规范，完整，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金鸣 张祥
董立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改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金明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宣教中心	高工	13855145688
杨华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13955133401
袁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	总经理	15395113889
吴平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	技术总监	15863077383
邱记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	技术员	15755023405
卢忠秀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	主管	18019986573
朱霞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室主管	1511167355
白海清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365286122

2020年12月26日

